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科学技术局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促进全市科学技术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市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提出全市科学技术发展布局和优先领域，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科技支撑计划、重大工程；牵头组织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3.组织科技重大专项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

 4.负责拟订全市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5.牵头拟订建设创新型城市的科学技术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

 6.牵头拟订促进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和创新平台建设，负责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工作；推进攀枝花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建设。

7.牵头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领域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科技园区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负责科技服务民生工作,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社会事业发展。

8.科技成果管理、科技保密以及技术市场工作，指导科技中介组织的建设。

9.负责全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牵头组织全市科技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

10.负责科学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1.拟订全市科技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金融业务,促进科技金融结合。

12.负责全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的监督管理；提出强化科学技术投入及优化资源配置的建议；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13.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二）2019年工作重点：**

1．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市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攀枝花市基层党建基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提升党组织组织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干部队伍“两转一提”，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为推进中心工作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纪律保证。

2．强化工业强市科技支撑。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科技支撑行动方案”，以攀西试验区重大科技攻关为重点，推进海洋用钛及钛合金系列产品等14个重大科技巩关项目取得新突破，持续做好第五批攀西试验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申报，指导钒钛高新区制定“一区多园”建设方案并协助其实施，促进钒钛产业进一步集聚，产业链进一步向后端拓展延伸。

3．支撑引领乡村产业振兴。以“攀枝花乡村产业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方案”为抓手，以培育壮大“5+2”特色水果、早春蔬菜、畜牧水产、优质烤烟、林业生物以及特色花卉、优质桑蚕特色产业为重点，继续大力开展优良品种引选，现代农业技术研发及示范推广，建设农业科技园区，加快创建省级芒果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推进现代农业向绿色化、优质化、品牌化发展。切实抓好科技扶贫巩固提升工作和科技助力凉山自发搬迁贫困群众脱贫工作。

4．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好四川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攀枝花分中心。积极对接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业务，加强同成都地区合作。借鉴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经验。充分发挥攀枝花技术转移中心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力争2019年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

5．争创知识产权强市。实施“专利质量提升行动”，提升专利创造水平，力争创造出一批高价值专利。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加强知识产权强市能力建设，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6．推进“一室两中心”等科研平台建设。以科研能力提升为重点，建强攀钢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协同推进国家钒钛新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创建工作；推进省级钒钛技术创新中心创建工作；国省级科研平台达到35个以上。督促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进一步发挥作用；提升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创新能力；力争芒果产业技术研究院、阳光康养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7．加强科技交流合作。落实四川大学战略合作协议，年底前启动30个左右项目实施，2019年继续推进相关项目合作。指导我市部分企业与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对接，力争有更多的合作项目。履行市政府同中科院战略合作协议，加强对接，争取在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方面取得实效。

8．强化科技人才支撑。落实好“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牵头实施钒钛产业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和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力争引进钒钛科研和成果转化领域科研院所、人才或团队。落实优才计划，培育创新人才。

9．着力打造2019“双创”升级版。出台“双创”新政，设立5000万元双创专项资金，大力孵化、培育、引导中小微企业发展，着力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市区联动推进双创载体建设；发挥双创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作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双创活动，激发各类主体双创热情，营造良好双创氛围。

10．力争科技金融取得新突破。出台科技与金融结合政策，引进基金公司，探索科技金融发展新模式，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融资环境。

**二、单位构成情况**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内设机构10个，现有行政人员26人，后勤事业人员3人，其中编内聘用1人，离退休职工29人；非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攀枝花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事业人员5人。

1.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科技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17.87万元，2019年收支总预算917.87万元。

1. **收入预算情况**

市科技局2019年收入预算917.8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17.87万元，占100%。

1. **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支出预算917.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7.87万元，占100%。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17.87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17.87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707.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57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17.87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28.72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2018年职工普调工资。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科学技术支出707.34万元，占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96万元，占16%；住房保障支出62.58万元，占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科学技术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707.34万元，主要用于：

（1）行政运行经费636.0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公车运行维护费、邮电费、水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2）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6.3万元；

（3）其他科学技术支出64.98万元，主要包括：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社保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96万元，主要包括：

（1）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82.94万元，包括2位离休干部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职工房贴目标奖支出、公用经费、福利费等；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5.02万元，包括市科技局机关、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11.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5.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等。

公用经费12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推动钒钛产业发展来攀院士专家调研交流接待、省厅检查工作接待。公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院士专家、科博会及对口帮扶贫困村用车。

1. **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用于推动钒钛产业发展来攀调研院士专家接待、省厅领导来攀安排指导工作、其他地市州科技局来攀交流接待。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18年预算下降29%。**主要原因是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车改，车辆减少。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7座以上越野车1辆。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车辆通行费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来攀院士专家调研交流、科博会用车及对口帮扶贫困村、户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攀枝花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市科技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0辆。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市科技局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3万元。

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保障市科技局基本办公环境、安全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业务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